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5 年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金

董安生

王乐锦

2016年1月18日